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料丛书
陕西省农业合作重要文献选编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2插页 1154千字

1993年12月第 1 版 1993年12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24-02737-5/F·285

(上、下册)定价: 38.00元

陕西省农业合作制史料丛书

陕西省农业合作 重要文献选编 下 册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

顾问：朱平 王伯惠 万建中

主任委员：牟玲生

副主任委员：徐山林 刘云岳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郅 王品堂 刘 宏 刘华珍

刘广谔 叶 挺 史子成 许廷方

杜鲁公 何济民 李 浩 杨 笃

苏 盈 郑欣淼 赵文举 雷敬轩

编辑室主任：雷敬轩（兼）

编辑说明

陕西省农业合作重要文献选编,是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在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精心编辑的一部系统反映陕西农业合作发展全过程的翔实史料汇集。主要内容包括新中国成立前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后的中央政府、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陕甘宁边区政府和新中国成立后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含省人民委员会、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重要决定、指示、通知、报告;重要会议的决议、纪要;重要的政策、法令;主要负责同志的讲话、报告、批示及重要文章;省级报刊的重要社论和不同观点的论述等。现在收录的文献共 241 篇,约 110 万字,分上下两册。起自中共中央到达陕北的 1935 年,止于党的第十三届七中全会召开的 1990 年。

我省有陕北革命老区,农业互助合作发展的历史较长,史料浩瀚,文献很多,不可能全部收录。所以采取选编的形式,对同一时期,同一内容,颇多重复,或涉及面广的文献,只好选择其中最主要的,或者只作摘要和选有关部分予以节录。收录的文献,除对有些标题或个别文字上作了一些技术处理外,为了尊重文献的历史原貌,一律按时间顺序原件编选。其中不

少文献，是第一次公布，对研究我省农业合作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书收录的文献，其中有过去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而形成的一些文件，我们只是客观记载，未作具体评述。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已作了结论。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将在编写农业合作简史时认真予以总结。有的领导同志在过去“左”的错误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了错误的批判和处理，不实之词早已推倒，问题早已平反，为了保持历史文献资料的本来面目，有的则按原文编选，未作改动。

参加这本书编纂工作的有雷敬轩、王一士、黄开武、李慧玲。初编稿送交编委会审议后，几经精选修正，最后由牟玲生、徐山林、刘云岳审定。苏盈、雷敬轩也参加了审定工作。本书在文献收集过程中，得到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档案科和陕西省档案馆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编选的重要文献难免有疏漏或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不
断探索和开拓农村社会主义建设
的道路。

马文瑞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史為鑒

溫故知新

趙伯平

一九九二年元旦

認真總結歷史經驗
不斷深化農村改革
充分調動廣大農民
的生產積極性和創
造性

李懷德

一九九三年三月

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总结农业合作发展史的经验

(代 序)

朱 平

(一)总结中国农业合作史经验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是党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要管从五十年代后期到下个世纪中叶的上百年时间，而且在国际共运史上已经并将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个理论的形成，给农业改革提供了重要依据。如果说《新民主主义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中国国情认识的一次巨大飞跃；那么，初级阶段的理论，就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对中国国情认识的又一次巨大飞跃。农村改革不仅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而且在这次认识的飞跃上起了“催化剂”的作用。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如何用这个理论来总结中国农业改造和改革的正反面经验。从“三大改造”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三十八年来，无论在改造或改革中，农村总是带头的，

正面经验和反面教训都是非常丰富的。总结好了，对加深理解十三大精神，对深化当前农村的改革，对走好进一步改革的路子，都会大有好处，而且有重要意义。因为不了解历史也就不了解现在和将来。弄懂弄通过去，是为着更好地展望和开拓未来服务。历史经验来之不易，也最有说服力。

党的十三大报告的第二部分中，关于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的论述，应作为我们总结建国以来合作史的指导思想。这段话很精辟，它既是对我们如何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整个经验的一个高度概括，也是对建国以来农业改造和改革经验的一个高度概括。我们应当认真反复学习，联系历史实际，加以具体化，从正反面经验中，弄清三十八年来中国合作制的路子是怎样走过来的，弄清基本经验教训是什么，弄清中国农业合作制的路子今后到底应该怎样走，弄清中国农业合作制的基本特色到底在那里。

（二）总结历史经验，要做历史的具体的分析

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总结历史经验，不能用现在的观点去套，简单地肯定或简单地否定，而是要以理论作指导，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从史实中引申出相应的经验教训，找出一点带规律性的东西来。现就这方面所遇到的一些问题，讲一点个人粗浅的看法。

有的同志提出，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史两头好、中间不好。就是说，从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初期，即1956年合作化前的七八年，基本上是好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家庭联

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这在合作发展史上是一个伟大的转折，从那时到现在已经九年，也是好的；中间一段，从合作化后即1956年下半年到三中全会以前，中间经过“大跃进”、“公社化”、“文化大革命”，共约22年，这一段不好，有“左”的错误，以至后期“左”到极端，有严重失误。到底怎么看？我是倾向于这一种看法的。

争论较多的是在高级合作化问题上。对初级社大家基本上肯定的。对“公社化”是否定的，大家认为它缺乏理论和实践依据，一句话就“化”了，实在“化”得不象话；尽管也有些同志认为公社的根本制度应否定，但那时还办了些好事，如兴修水利、办社队企业等。而对高级社的问题，看法则不尽一致。多数同志认为，高级社的方向是对的，对农业所有制逐步改造是必要的，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这种循序渐进的办法是中国党的伟大创造，当初的一套方针政策也是正确的，问题是我们没有坚持贯彻执行，实际上后来搞了另一套。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来按毛主席的设想，要用三个五年计划15年的时间去完成，而后来从1955年7月批“小脚女人”到第二年上半年就“化”了，九十月就敲锣打鼓了。

问题到底出在那里？有的领导同志说得好：“急于求成，盲目求纯。”这是出问题的要害。我的理解，就是说，正像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高级合作化中的问题所指出的，问题出在四个“过”字上，即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

实质问题是什么？从根本上讲，就在于对中国农业的国情认识不深刻和如何对待上有问题。对这个问题，我们时而清醒，时而糊涂。当时我们农业的基本状况到底如何？实际上是小农

经济占优势，商品经济极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工具基本是手工工具加牛拉犁，贫穷落后，底子薄，人口多；而对土改后农民存在的两个积极性如何加以正确的估计和对待，也往往出毛病。我们后来的错误，正是发生在这个根本问题上。

农业合作发展中的曲折和失误，有合作化本身的问题，也有外部条件和大环境的问题。如国家工业化对农业的要求过急，用粮食统购统销的办法去加快农业合作化的进度，靠农业积累过头，15年“超英赶美”等，这些方面也有问题，对农业合作的发展也有重大影响。但归根到底，实质上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就是如何对待小农经济的问题，如何把他们逐步引向合作道路的问题。从这一点上讲，大体有四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引以为鉴：

第一，对私有的农民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马恩列斯毛都是这样讲的。毛主席还说过，剥夺农民要受到历史的惩罚。但实际做法上往往违背这一条。高级合作化，一个冬春把土地股份制否定了，后来又多次犯“一平二调”的错误。有人提出，如果我们当时不过早否定土地入股，而是采取逐步发展壮大合作制内部的集体经济力量的办法，逐步相对降低土地入股的比重，用渐变的办法而不是用突变的办法，可能使农民会感到更自然一些。这一点不是历史假设，而是有实践经验的。据说，匈牙利至今生产合作社中还保持土地分红制度。我们农村也有许多先进村庄和单位，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实力强，对农民有巨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这也充分说明，这样做是完全可能的。

第二，对农民要用经济手段引导和典型示范的办法，而不能

采取行政命令和搞政治运动的办法。列宁在 1923 年临终时口述的《论合作制》一文中，一再恳切地告诫我们，供销合作社是引导农民走向合作的最好形式，是农民最容易接受、最简便的一种好形式。这就是说，要用商品交换的办法，引导农民逐步走向合作道路。而我们长期对这一点缺乏深刻理解，没有坚持这样办，甚至长期否定商品经济。尽管毛主席他老人家也讲过价值规律是伟大的学校，但却没有很好地这样办。这里，联系说一下统购统销的问题。有人对当时采取这种办法完全持否定态度，到底怎么看？我认为，这有当时的国内外条件。当时作为一种特殊措施是需要的，不能苛求，今天一下完全取消粮食统购统销也有困难，现在还不是“双轨制”吗！至于用典型示范和引导的办法，尽管我们也常常这样讲，但运动一来往往头脑发热，“一刀切”，一哄而起，搞这“化”那“化”，实际上形成一种政治压力，搞变相强迫命令，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富裕中农入社，不是等他们“敲门”，而是裹进来。山区分散落后的地方，不是允许单干、包产到户，而是“化”进来。“十大匠”不是允许社外经营，而是强迫入社，在社内长期闹矛盾。

第三，是在工业化靠农业积累问题上，不能搞得过头。我们国家底子薄，工业化不能不靠农业积累，但在“左”倾的那二十多年，搞得过了头。“剪刀差”一个时期不是缩小，而是越来越大。三中全会以来，这个差距在缩小，据说一度接近平衡，但近几年又在扩大。现在也还需要靠农业积累一些，但无论如何不能搞过头。

第四，调整生产关系必须以生产力发展水平为最终标准。我们过去在“左”倾错误的年头，长期在生产关系上作文章，而离开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三大改造”后，很长一个时期，又

违背八大决议，颠倒了社会的主要矛盾，“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发展生产力推到次要地位。其结果，搞出了个三年困难时期，搞出了个十年动乱时期，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所以，评定合作发展史各个时期的成功与失误，最根本的是要看我们当时的一套作法包括路线、方针、政策以至思想作风，对生产到底是起了促进作用还是促退作用。

在分析这些问题的时候，还要注意研究错误思想是从里哪来的。毛主席曾经讲过，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最近有的同志提出，人的错误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我感到，这个问题提得很开脑筋。错误思想也往往不是偶然的，不是一个人凭空臆造的，而是有它的历史根源、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不能单纯归结到某个人身上。这些，都值得我们深入地探讨。学习的过程，总结历史经验的过程，实际上是我们用历史唯物主义破除历史唯心主义的过程。

在总结历史经验中，要特别注意正确总结反面经验。我有这样一个观点，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反面经验，正确的东西也往往出不来。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没有陈独秀、王明等右倾和“左”倾机会主义那一套，毛主席正确的那一套也难以形成。而且正确的东西往往是经过历史的多次反复，有正面经验，又有反面教训，才能深刻地认识它、掌握它。毛主席的《新民主主义论》及其一系列完整的方针、政策，经过了20多年的历史实践才总结出来。如果加上鸦片战争、太平天国以来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实际上是总结了近百年的历史经验才形成的。有人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如果解放初就那样讲、那样做，那就好了。我觉得这种看法显然是违反认识发展规律

的，是不大可能的。这不是对过去的错误采取原谅态度，而是说认识中国的国情，以及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特色，难免有一个反复的探索和曲折的实践过程。建国以来我们有巨大的成就，也有严重的失误，党的十三大正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既深刻地总结了正面经验，也深刻地总结了反面经验，同时也吸收了国际共运的经验，才在理论认识上有了一个巨大的飞跃。因此，这个理论是花了巨大代价的，是来之不易的，我们一定要联系历史实际和当前的工作实际，逐步深刻领会。

(三)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其发展趋势的一些看法

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既是刚成为历史的历史，又是当前农村的现实，也是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对其出现和今后发展的趋势，到底应该怎么看？我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在其基础上的双层经营，是亿万群众的一个伟大创造。广大群众用革命行动冲破了多年形成的“大锅饭”，冲破了多年形成的那一套僵化的管理体制，给农业增添了活力，给发展商品生产开辟了道路。双层经营把集体的优越性与个人的积极性结合起来，有统有分，是中国农民在合作制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和巨大贡献。它是符合国情的，是吸取了几十年来合作运动中成功的东西，摒弃了种种弊端，这既是继承，也是一种“扬弃”。经过择优筛选，并赋予了新的内容，创造了新的形式，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这也说明农村改革是历史的必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的巨大发展，农村面貌的巨大变化，也证明党中央

对农村改革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这方面必须充分肯定。

对群众这个创举，我们过去的毛病在哪里？拿我来说，由于自己长期以来受“左”的影响和束缚，认识一时落后于实际，是有教训的。人们的思想认识，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中央领导同志最近讲，三中全会路线最主要的是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后才出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干到户。三中全会通过的《六十条（修正草案）》还不许包产到户。而正是因为有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当包干到户后来出现时，才及时作了肯定。

现在的问题是，成绩是巨大的，主流是好的，这应当充分肯定，但实际工作中有无缺陷？能不能一分为二？我看既是群众的创造和革命行动，来势又猛，就难免粗糙，有缺陷，不完备。比如，有些地方有“一刀切”、一哄而起，只强调一种形式而否定多种形式等现象；一些集体经济较发展的先进单位，也囿于形势，勉强一律包而不统，未能因地制宜地采取适当形式；对集体财产注意保护不够，本来许多社队底子就很薄，集体财产并没有多少，有些不该分的也分了，受到某些损失；只强调分，不注意统，一家一户办不了的事，群众迫切要求统一办的事，却无人管，等等。这些都是前进中的问题，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不应求全责备，但也需要注意总结经验，引以为戒。

当前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双层经营在相当一部分地方，村级那一层很薄弱，实际上只有家庭经营一层。这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来讲，它实际上需要有一个过程。群众的创造不可能一下就完备。完善双层经营的工作，需要我们进一步去

做。完善双层经营体制,需要做的事很多,其中一个带有决定性的环节,就是能否逐步增强村一级合作经济的实力。许多正反两方面的材料说明,如果村一级没有经济实力,双层经营就是一句空话。只有村一级有了新型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的经济实力,双层经营才能真正牢固确立起来,发展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许多事也就比较好办了。比如,为各家各户生产统一服务的问题,就比较好解决了;当前农业生产中存在的种种矛盾,如地力下降、水利失修、品种混杂、虫害严重等,这些宜由村去统办的事,也就有力量统一去办了;解决农业的投入和后劲问题,也才会有内在的物质保证并不断增强内在功能,因为农业投入全靠国家不现实,靠乡办企业和个人也有限,只有村一级的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同农业的利益最直接,是增加农业投入一条重要来源;农业的合理规模经营,也需要办起村的企业,劳力大量转移,才可能创造出实现的条件;至于农业的技术改造,也要在很大程度上靠村办企业的发展,才能从集体经济内部提供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的物质基础,并解决粮农种粮不积极的问题,进而创造集约经营的条件。如果不重视这一条,上述这些都难以办到。鉴于这些情况,我认为,在坚持“四个轮子”一齐转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适当注意着力发展村办企业,建立新型的村一级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这是当前解决农业种种矛盾、增强农业后劲、完善双层经营的一个关键,也是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重点。当然,必须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切忌“一刀切”、一哄而起、走老路,决不能搞平调、“归大堆”。应当把它看成是一个经济发展的过程,不能操之过急。要具备必要的条件。最重要的是要有一个好班子,有一些既公正又懂行的骨干,同时要有经济条件,要瞅准项目,